

与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培训协议

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联合培训协议

为全面提高炼钢二厂员工素质。按虚拟在岗培训计划，现应推进员工思想意识培训及专业化知识培训。经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工会与迁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共同协商，根据炼钢二厂培训需求，拟定于从2011年3月到2013年2月对炼钢二厂全体员工进行虚拟在岗培训。具体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责任

1. 负责组织安排员工参加虚拟在岗培训和函授培训。
2. 与乙方共同制定培训计划，确定参加学员的基本条件；
3. 与乙方共同协商制定每期培训时间及教学内容；
4. 督查乙方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；
5. 与乙方共同组织培训的结业考试工作；
6. 为提高教学质量，及时与乙方沟通学员上课情况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培训目的制定招生计划和组织函授招生工作。
2. 认真做好培训的教学工作，按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计划，教学内容组织教学。教学内容及授课教学时间要紧密结合

津西生产实际需要,制定符合培训学员的教学管理制度。

3、严格搞好学员的管理工作,建好培训学籍,配备专职管理人员。

4、培养学员养成遵纪守法,服从管理的良好习惯。制定培训学员教育管理制度。

5、注重学员的思想品德教育,使其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,团结友爱、荣辱与共的团队精神。

6、组织参加函授学习学员的成考报名和考前辅导工作。

7、与甲方及理工大学共同确定函授专业教学内容。

8、组织培训结业考试相关事宜。

三、其他约定:

1、业务培训考试甲乙双方共同组织,考试合格者由乙方发放相关证书:大专函授培训员发毕业证,厂内培训员工发结业证。

2、培训时间:业务培训时间为2年,每2天上课一天。

3、培训收费标准:业务培训每人600元/年;大专函授培训按主办院校标准收取(此部分费用由员工自付);教材资料费按实际发生收取。

4、培训人数:约830人(含函授大专班学员),总课时数:约600学时。实际结帐人数由工会、炼钢二厂、迁西职业技术教育共同核定,为参加培训总人数减去函授大专班培训人数。

5. 付款方式: 每月预付 3 万元, 12 月底按年内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结帐。

6. 具体培训内容见附件

四、协议期限:

本协议期限二年, 即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2 月 18 日。

五、协议的解除

遇到不可抗力, 本协议无法履行时, 协议解除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拟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协议自签字, 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

乙方(公章)

法人代表:

法人代表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2011 年 2 月 18 日

2011 年 2 月 18 日